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0〕5号

关于印发吕明良会长在《中国价格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协会；各分支机构；各代表处；各会员单位：

2020年1月9日，中国价格协会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吕明良会长的工作报告，现印发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价格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 关于2020年中国价格协会工作目标及落实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深入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抓住机遇 努力开创中国价格协会工作新局面

——中国价格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中国价格协会会长 吕明良

(2020 年 1 月 9 日)

各位理事、各位来宾,大家好!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协会章程,受理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第三届理事会 2019 年度工作及下一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理事审议。

一、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了新的辉煌成就。一年来,中国价格协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锐意进取,在克服各种困难中不断前进。特别是 2019 年 7 月 4 日成功换届后,中国价格协会紧紧围绕服务为本的宗旨,勇于开拓创新,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不仅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还在一些重要领域实现了新的突破,并在建立适应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

的协会新型治理模式方面开展了有益探索。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切实加强党对协会工作的领导。一是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的统一部署,按照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协会党支部开展了为期三个多月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通过扎扎实实、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达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做表率”的目标,受到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的高度肯定;二是组织协会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的系列文件,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强化责任落实;三是加强党支部建设,按要求完成协会党支部换届,对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出明确要求。

(二)健全规章制度,优化顶层设计,积极探索构建中国价格协会在综合监管体制下的新型运行机制。

脱钩改革后,如何在政府综合监管和协会自治的新型治理模式下,找准定位,真正把中国价格协会建设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是摆在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面前的首要课题。从全局出发,经过认真分析研

究,我们认为,作为全国性、综合性、行业性的社会组织,中国价格协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完全可以大有作为,不仅能在会员与政府之间起到桥梁纽带作用,也能在价格改革、价格管理、价格研究、价格服务等相关领域发挥参谋助手、咨询评价、指导监督作用,核心在于协会的服务能力建设。为此,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协会内部管理,在总结梳理协会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协会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目标考核制度、学习提高制度、奖励激励制度;二是组织专家力量,进行充分论证,研究制定《中国价格协会五年工作规划》;三是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出台《关于加强省市地方价格协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四是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与协调,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民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务院研究室、人社部等;五是加强与各地协会、代表处、其他行业协会的协同配合;六是加强与相关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做好宣传工作。这些措施必将为协会新运行机制的确立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坚持服务为本,狠抓重点工作,把为会员服务、为政府服务、为社会服务落到实处。

1. 当好政府参谋助手,服务改革和发展大局。

2019年,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等相关部门就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多次征求

协会意见,协会都积极配合,组织专家认真研究,予以完成。在 11 月 8 日国务院研究室组织召开的座谈会上,中国价格协会《关于经济形势和价格形势的分析和建议》的报告受到重视和好评,国务院研究室要求与中国价格协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2.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在目标责任制的机制下,协会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积极探索新途径、新方法、新措施。协会按每季度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加强督促检查,研究对策措施,强化目标管理。截至 12 月 31 日,完成协会 2019 年年初收入目标,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3. 全力推动价格评估机构进入司法评估机构备选库。

《资产评估法》2016 年颁布实施后,特别是 2017 年以来,部分省司法部门以价格评估行业没有主管行政部门备案为由,暂停价格评估鉴证机构进入司法评估委托机构名册,一些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因此不能参与公平业务竞争,价格评估行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为此,协会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引起相关部门重视,多次听取协会汇报。2019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法室专门召开工作协调会,明确价格评估行业适用《资产评估法》。在最高法的关怀指导下,经过不懈努力,价格评估机构入围司法评估机构备选库的工作目前正在有序进行,目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推荐了 82 家(第一批)价格评估机构入围司法评估机构备选库。

4. 精心组织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考试,价格行业人才队

伍建设迈出关键一步。

国务院取消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行政许可后,由于没有进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价格鉴证师考试已经停止两年,价格评估行业专业队伍面临青黄不接局面,严重制约行业持续发展。中国价格协会为此多次向国家发改委、人社部沟通反映,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经报人社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从2019年开始,每年举办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协会为此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完善的实施方案,对报名、审核、命题、培训、考试、巡考、阅卷、复核、公示、发证、注册登记各环节都严格把关,精心组织,确保了该项工作的客观公正。在人社部考试中心、国家发改委认证中心、部分地方协会、相关专家学者、协会全体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2019年考试已经在9月顺利举行,今年通过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的考生有457人,通过价格评估鉴证员的考生有435人,证书已陆续发放。顺利完成了首次由协会组织的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考试,价格评估行业专业队伍建设迈出关键一步。价格鉴证师新教材修订工作已经组织修订,预计今年5月正式出版。

5. 涉案财物价格评估鉴证工作座谈会成功举行。

为深入贯彻《资产评估法》,更好服务司法、服务社会,推动价格评估鉴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价格协会于2019年12月组织召开了涉案财物价格评估鉴证工作座谈会,来自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最高人

民法院执行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中心、司法部立法二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相关部门的领导,北京、山东、河南三省高院的相关负责人,以及部分评估机构、省价格协会、相关媒体的代表计 40 余人应邀出席。

6. 加强地方协会建设,在条件成熟地区设立代表处,成立地方行业协会。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中国价格协会制定了《关于加强省级地方价格协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总会会长、副会长联系省级价格协会工作责任制。为加强中国价格协会与地方价格协会的联系,加大对地方价格协会指导和扶持力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更有效率的开展工作,促进各地协会健康、快速发展,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建立总会会长、副会长联系省级价格协会工作责任制,并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下发《关于协会领导分工联系各省、区、市价格协会、代表处开展工作的通知》(中价协[2019]32 号)。

脱钩改革前,全国省、市、自治区价格协会共计 29 个,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及省会城市价格协会 28 个,相关工作人员约 300 人。脱钩改革后,注销的省、市、自治区价格协会有 11 家,目前尚存的价格协会共计 15 家。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及省会城市价格协会受到影响更大,目前正常工作的只有 9 家。目前,中国价格协会已成立湖南、贵州、内蒙古代表处;云南、四川、湖北、江西等代表处正在筹建中;今后将在条件成熟地区设立代

表处,成立地方行业协会,逐步重新建立价格协会工作系统。

(四)各分支机构积极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1. 价格评估分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分会建成具有“报名考试信息平台”、“会员服务平台”、“最高法执行局评估机构数据对接平台”三大信息平台支撑的价格评估分会网站,完成第一批价格评估机构入库申报、审核、汇总等工作,并举办了2期价格评估业务培训班。编发会刊(电子刊)6期,处理价格评估机构业务投诉、举报和咨询30多起,吸收了40名价格评估行业专家,拟成立价格评估分会专家组,计划制定5个价格评估鉴证技术规范(已完成3个)。与此同时,协助总会开发了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网上报名平台,完成2000人报名审核工作,协助总会完成了价格评估机构进入司法评估机构备选库,协助总会组织召开了“涉案财物价格评估鉴证工作座谈会”。

2. 价格评估鉴证分会长期坚持编辑《全国价格评估鉴证工作通讯》,2019年完成订单超过590份;7月、8月分别在安徽、山东成功举办相关专业知识培训班,受到广泛好评。

3. 冶金价格分会于2019年9月在陕西西安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率先完成换届工作。在近年来钢铁行业利润收窄的背景下,冶金分会克服困难,超额完成了任务目标,冶金价格行业信息交流平台平稳运行,继续配合钢协做好钢材和铁矿石价格指数的编制与发布工作,《冶金价格协会通讯》质量不断提高。

4. 线缆价格分会积极走出去,主动了解会员诉求,为会员办

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一是成立分会专家库,制定分会专家制度,为分会会员提供智力支持;二是搭建会员与主流媒体的沟通渠道,在价格领域内为会员正当权益发声;三是发挥分会第三方机构的优势,对行业产品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四是推动行业价格信用体系建设,协助会员对接其他部门征信系统。

5. 高等院校价格理论与教学研究会学术活动活跃。第 35 次年会在贵阳市举办,本次年会围绕新时代价格理论创新与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主题进行深入研讨,开拓了价格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新思路,新视角,与会代表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对参会学术成果进行了评选。

6. 能源和供水价格专委会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多项重要课题中标、结题。专委会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深入开展课题研究,为政府和企业献计献策,多次举办课题专家组座谈会,参与指导、中标《适应输配电价改革的电网输配电成本监管制度研究》、《新时代中国输配电价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适应输配电价改革的居民用电价格机制研究》等多项重要课题。成功举办“2019 油气价格改革与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电力市场化改革相关热点问题研讨会”,与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合作,成立《能源市场价格行情》编委会,已成功寄送了 7 期,完成了 2019 年度 1-4 季度《煤炭价格分析报告》,坚持发布“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超过 465 期。

7. 医药价格专委会及时部署工作,课题研究与研讨活动有序开展。2019 年 3 月专委会在北京召开一届六次理事(扩大)会议,

及时研究部署本年度工作。深入开展《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和指数编制机制研究》、《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综合效果评估研究》、《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十三五”中期评估研究》、《新时代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研究》和《新形势下药品价格改革的思考与探索》等课题项目，并取得较好成绩，受到有关单位的肯定。组织召开“深化医药价格改革研讨会”。11月2日联合广东医药价格协会在广州举办“医药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论坛”。专委会积极做好信息服务工作，向会员单位投送《医药价格与行业资讯》，及时传递国家有关部委医药价格政策信息。

8. 文物艺术品价格委员会正式成立，创新工作机制，积极协助总会做好考试工作。根据委员会工作特点，建立会长工作站制度，6月印发《文物艺术品价格委员会会长工作站工作规则》。与此同时，配合评估鉴证分会于6月份在北京举办量子检测听证会议，9月审核通过的玉石培训班学员并颁发文物艺术品价格专业人员（初级）职业水平评价等级证书。

9. 《价格理论与实践》、《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中国物价年鉴》坚持正确办刊方向，积极服务于价格工作，严把编校质量，在社会赢得良好声誉，是协会重要的理论和学术宣传阵地。三份刊物将正在办理与主管单位国家发改委的脱钩手续，既面临挑战，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总结协会换届以来的工作，我们的体会是：

1. 加强党的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四个自信”，

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是我们协会必须牢牢把握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站位；

2. 抓顶层设计，制定五年发展规划，是协会总揽全局、引领全行业发展的关键措施；

3. 强化班子建设、统一思想认识，增强班子团结，形成战斗力，凝聚力，是做好协会工作的组织保障；

4. 抓机制建设，落实目标责任制，是协会做好各项工作、完成和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内在力量；

5. 发扬团结拼搏、锲而不舍的工作作风，是协会振奋精神、提振士气、攻克难题的精神动力；

6. 真抓实干，开拓进取，把工作一件一件落到实处，是我们工作取得成就的有效方法。

二、2020 年工作重点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一是对脱钩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不适应；二是放、管、服在一些部门没有完全到位，给协会工作带来一定困难；三是纳入《资产评估法》规制后，我们的评估企业在资质条件、企业规模和业务水平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四是省市协会机构还不健全，瘫痪半瘫痪和失联注销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但同时，中国价格协会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只争朝夕。2020年工作重点安排如下：

（一）以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统领，抓住机遇，迎难而上，开

创中国价格协会工作新局面。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做出了重要部署,四中全会的文件对协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要通过学习会议精神,紧紧抓住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价格评估行业适用资产评估法、价格评估机构入选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行业监管进一步落实带来的机遇,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加快协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尽快完成协会的转型升级。在新时代要有新思想、新作为,开启新征程,不断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

(二)以《中国价格协会五年工作规划》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各分支机构规范管理,不断拓展分支机构服务新领域。

分支机构是实现中国价格协会发展规划目标的最重要支撑和保证。要根据各自实际和市场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引领指导作用,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能源供水、医药、鉴证分会要在加强为会员服务、为市场服务的同时,进一步密切与政府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努力为政府部门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优质服务。冶金、线缆、文物艺术品分会要立足行业,贴近市场,及时掌握国际国内市场的最新变化,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服务。协会也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设立新的分支机构。

(三)组织开展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表彰活动,进

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

薛暮桥同志是我国经济学届的一代宗师、经济战线具有学者风范的领导、新中国价格工作的奠基人和改革开放理论的开拓者。“薛暮桥价格研究奖”是中国价格研究领域的最高奖项,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从1998年起,中国价格协会已经组织举办了七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表彰活动。开展这项工作是中国价格协会的职责所在,是协会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服务社会的重要抓手。“薛暮桥价格研究奖”已经在经济领域和价格系统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对于该项工作,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它进一步打造成协会的重要品牌。通过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和服务。

在做好“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活动的同时,中国价格协会也将开展协会系统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活动,以充分调动激发大家的工作热情,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全面学习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将2020年作为规范管理年,推动价格评估行业再上新台阶。

一是深入开展资产评估法学习宣传活动,各级价格协会和价格评估机构要切实提高对资产评估法学习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学法、知法、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二是建立健全价格评估相关配套制度。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建立新的管理规范和工作流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价格评估执业具体规范和职业道德具体准则,指导和监督会员执业行为。

三是加强价格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中国价格协会要指导督促价格评估机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质量控制、内部管理、风险防控等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强化价格评估机构的责任意识,提高监管的主动性和有效性。

四是规范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管理。各级价格评估协会和价格评估机构要依法保障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保障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要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价格评估执业规范的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五是强化中国价格协会自律监管。充分发挥中国价格协会的自律管理作用。中国价格协会要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加强资产评估准则建设,完善会员管理体制,组织做好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鉴证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和登记工作,开展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工作,建立和完善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制度,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和诚信信息公开制度,组织做好价格评估行业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加大自律惩戒力度。要切实加强对价格评估机构及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服务能力培养,全面提升价格评估行业的服务水平和社会公信力。

(五)进一步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推动价格鉴证师和价格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考试制度化,探索高校价格专业职业教育体系。

行业要发展,人才是关键。协会在2019年成功组织了首次自主组织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和首次文物艺术品价格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两次考试的成功举办意义重大。在新的一年里,充分发挥高等院校价格理论与教学研究会在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考试的引导作用,在高校中增设价格鉴证师相关课程选修课,适时推进价格专业学科建设,形成教学、考试、教材、就业一体化的职业教育体系。要根据实际需要,改进考试组织方式,适时推行机考。鼓励应届毕业生参加价格鉴证师考试,开辟持证学生与价格评估企业之间就业绿色通道,营造考生、学校和协会三赢的有利局面。要充分发挥职业能力水平考试为企业选拔人才的作用,以职业分类为基础,及时梳理协会分支机构、会员对价格专业人员的需求状况,为制定价格专业人员考试提供科学依据。2020年可率先在机电行业、医疗行业开展价格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

(六)积极探索价格信用建设有效路径,开展行业资信评价试点工作。

根据国家建设信用中国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价格信用建设的有效途径,学习其他行业开展诚信建设活动的经验,设计价格信用建设指标体系,加强价格诚信活动宣传。引导各分支机构和各地方协会因地制宜地开展价格信用评价工作,创新评价工作机制,鼓励会员单位参加价格信用优秀单位评选活动。价格评估分会已制定并下发了价格评估机构资信

评价管理办法,贵州代表处在贵州省试点开展药业生产和销售企业“价格诚信优秀示范”单位活动,今年将扩大试点行业范围,取得经验后全面推广。

(七)积极推动价格鉴证师进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争取价格专业人员进入国家职称序列。

要加大工作力度,争取改变价格鉴证师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的不利局面,进一步明确价格鉴证师的评估师执业资格,以人社部相关文件规定“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仍可作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凭证,取得的资格可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和价格评估行业受资产评估法为依据,与人社部沟通协商,将价格鉴证师纳入国家的职业资格目录。同时,价格鉴证师一直从事刑事、民事、行政、纪检案件,价格纠纷调解等高难度价格评估鉴证工作,是价格认证中心系统的骨干力量。协会与国家认证中心合作《价格鉴证师职称制度建设课题研究》,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积极推动将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转为价格鉴证师职称序列。

要依据国家职业大典,积极推动价格专业人员进入职称序列,逐步建立价格师职称考试制度。

(八)整合现有资源,加强中国价格协会专家委员会建设,增设“三个中心”,不断提升中国价格协会专业服务能力。

服务是协会工作的核心工作,是协会发展的生命线,只有通过专业的服务,为会员谋利益,为行业谋发展,不断满足行业发展

需要,才能凝神聚力,确立权威。在新的一年里,协会将进一步加强专家委员会建设,完善专家工作机制,充实和扩大专家队伍,为专家高质量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同时,整合现有资源,增设大数据中心、考试中心和研究中心,把协会的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到一个新高度。大数据中心将充分利用好协会大数据、云计算资源,联合其他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共同发布相关行业价格指数;考试中心将聚集现有价格鉴证师和价格专业人员考试资源,形成专业的考试系统,完成报名、审核、缴费、成绩发布等一揽子服务;研究中心将汇聚价格领域专家资源,制定技术规范,针对价格领域需求进行专门研究,力争成为价格研究领域的专业智库。

(九)加强宣传工作,办好三份刊物,加大对“一网一号”投入,扩大协会影响力。

2019年,原为国家发改委主管的两个刊物《价格理论与实践》和《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正式变更为中国价格协会主管,在新形势下,协会将坚持正确的办刊宗旨,找准定位,提高刊物质量,力争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要加强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建设,以“一网一号”为宣传平台,全面扩大协会影响力。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是协会的名片,是协会扩区域、跨境推广的窗口,要优化协会现有网站架构,丰富网站内容,选择专业人士或第三方服务提高网站专业性,明确网站的功能定位,目标读者定位,展示协会实力与专业权威地位,注重网站的双语建设,搭建协会国际展示通道。微信公众号是目前移动端展示的最佳窗口,要善于利用公众号与

公众、会员和相关行业交流,提高协会宣传和沟通的时代感和亲和力。同时,要充分利用社会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协会工作。

(十)加快协会在空白区域的服务覆盖,关注地方协会的脱钩换届工作和组织建设,与地方价格协会有效积极互动。各地价格协会普遍面临重新定位、另谋出路问题,切实加强省市价格协会建设,要在建立健全省级价格协会组织的基础上,建立科学、合规、合理的工作机制,妥善处理与省级价格协会的责、权、利关系,加强总会对省级价格协会的扶持、协调和指导,逐步把价格协会的各项工作的覆盖到市县级区域,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省级地方价格协会组织健全、班子得力、人员齐备、业务正常、上下联系通畅、全国整体协同的目标。

各位理事,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经济社会的全面持续发展为协会工作提供了广阔空间和舞台。让我们团结起来,抓住机遇,为开创中国价格协会工作的新局面而不懈奋斗!

谢谢大家!

关于 2020 年中国价格协会工作目标 及落实方案

为了更好的完成 2020 年中国价格协会各项工作,使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现将各项工作具体落实部门和落实人细化如下:

(一)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牵头领导:吕明良

落实部门:协会党支部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代表处、各省级价格协会

落实人:刘菲

(二)《中国价格协会五年工作规划》

牵头领导:王海涛

落实部门:政府事务部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代表处、各省级价格协会

落实人:钟丹

(三)组织开展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表彰活动。

牵头领导:李镛

落实部门:薛暮桥价格研究奖基金管理委员会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代表处、各省级价格协会
落实人：王宏伟

(四)全面学习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将2020年作为规范管理年，推动价格评估行业再上新台阶。

牵头领导：吕明良 王海涛
落实部门：价格评估分会 政府事务部
落实人：杨润生 钟丹

(五)进一步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推动价格鉴证师和价格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考试制度化，探索高校价格专业职业教育体系。

牵头领导：吕明良 王海涛 董连国
落实部门：政府事务部 办公室 人事部
配合部门：各分支机构、各代表处、各省级价格协会
落实人：钟丹 高凯 刘菲

(六)积极探索价格信用建设有效路径，开展行业资信评价试点工作。

牵头领导：董连国
落实部门：会员部
配合部门：各分支机构、各代表处、省级价格协会
落实人：吕洋

(七)积极推动价格鉴证师进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争取价格专业人员进入国家职称序列。

牵头领导: 王海涛

落实部门: 政府事务部

落实人: 钟丹

(八)整合现有资源,加强中国价格协会专家委员会建设。

牵头领导: 吕明良 陈峻

落实部门: 专家工作部

配合部门: 各分支机构、各代表处、各省级价格协会

落实人: 高凯 魏振龙

(九)中国价格协会网站建设

牵头领导: 董连国

落实部门: 会员部

配合部门: 办公室 培训部

落实人: 吕洋 李荫禹 高超

(十)加强价格鉴证师考试网络平台、价格专业人员考试网络平台建设。

牵头领导: 王海涛

落实部门: 政府事务部

配合部门: 培训部 办公室

落实人：钟丹 李荫禹 高超

(十一)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其他培训网络平台建设。

牵头领导：王海涛

落实部门：培训部

落实人：李荫禹

(十二)加强宣传工作,办好三份刊物,加大对“一网一号”投入,扩大协会影响力。

牵头领导：王海涛

落实部门：《中国物价年鉴》编辑部、《价格理论与实践》杂志社、《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杂志社

落实人：王宏伟 吴彦超 王淑学

(十三)加快协会在空白区域的服务覆盖,关注地方协会的脱钩换届工作和组织建设,与地方价格协会有效积极互动,适时建立代表处。

牵头领导：董连国

落实部门：会员部

落实人：吕洋